

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陇环发〔2020〕192号

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文县博晟达 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甘肃文县博晟达废旧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文县博晟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单位、专家和代表进行了技术审查，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文县尚德镇尚德村 G212 国道东侧，总占地面积约为 10666.7m²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.755374°，北纬 32.917638°，项目由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

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组成。项目建设内容为 2 条汽车拆解线及配套辅助工程，项目建成后设计每年拆解机动车 10000 辆，其中大中型客运、货运车 2500 辆，小型汽车 7500 辆，仅拆解燃油（汽油、柴油）、天然气车辆，不拆解电动车及进口车辆，拆解后的汽车零部件不再进行生产加工，经分类收集后出售或委托处置。项目总投资 2141.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3.5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.97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行业准入等相关要求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，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，我局同意批复《报告书》。《报告书》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，发挥环保投资效益，改善和保护环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强化施工管理，优化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，减少临时用地，并做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运营期厂区初期雨水、拆解车间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，厂区设置水厕，化粪池定期委托

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做好分区防渗，确保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(三)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按要求设置围挡，定期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，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。项目运营期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+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抽取回收油液、制冷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四)严格控制噪声影响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，避免夜间施工。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要求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(五)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项目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。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—2001)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—2001)的要求分别设置暂存场所，分类存放、贮存，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固废全部得到安全合理有效处置。

(六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你单位须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, 储备应急物资,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,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。

四、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, 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五、依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, 在实际排放污染物前, 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请文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, 文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陇南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